

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自发改发〔2026〕83号

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自贡职业技术学院中职部学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中职部：

你校《关于申请核定“宠物养护与经营”等两个专业学费收费标准请示》（自职院〔2026〕88号）收悉。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中职部为自贡职业技术学院的二级教学部门，是市教育体育局同意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中等职业教育部。按照《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四川省2026年具有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学校及专业的公告》（川教函〔2026〕104号）规定，你校新增“宠物养护与经营”“数字媒体技术应用”2个中职专业。

按照《四川省定价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预期成本调查测算、周边城市非营利性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同专业学费水平等因素，经研究，对你校“宠物养护与经营”“数字媒体技术应用”2个专业学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学费及收费标准

专业名称	学费标准
宠物养护与经营	7000 元/生·学年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7600 元/生·学年

该标准为最高限价，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下浮不限。各专业学费收费标准均含财政补助。

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4〕225号）的规定执行。服务性收费应遵循学生自愿，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原则。代收费按成本收取，按实结算，定期公布。

三、收费公示。你校要严格按照教育收费公示要求，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学校网站、招生简章上进行宣传，制作固定收费公示牌，在学校醒目位置进行公示，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试行期限。本收费标准自 2026 年秋季学期起试行，试

行期三年。试行期满前 3 个月，须重新报批。

